臺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 10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017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8年第六屆深圳國際IP授權及卡通衍生品展覽會 參展團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 活動簡介:

名稱:2018年第六屆深圳國際IP授權及卡通衍生品展覽會

展覽日期:2018年8月23日至26日

地點:中國深圳會展中心7號館【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

簡介:「深圳國際授權展」自2013年起已連續辦理5屆,去(2017)年深圳授權展共吸引 800 個國內外熱門 IP 參展亮相,31,960 位來自玩具、文具、服飾、食品、圖書、家居用品等行業的製造商、通路商和採購商參觀,是華南地區最具規模和影響力的授權展覽平臺。

- (三)預定徵集攤位數:22家業者。
- (四)適合參加之產業:文創數位內容包含動畫及遊戲相關產業,擁有藝術典藏、動畫、 人物角色肖像權或可提供授權服務之業者。
- 二、參加廠商資格: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相關產業公協會,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

二、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應齊備下列文件:
 - 1. 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需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 2. 產品電子圖檔3張(將用於團員名冊製作,請提供解析度300dpi(至少2MB)、以 ipq規格存檔之圖片電子檔,請勿將型錄直接轉印或翻拍)。

(二) 報名方式:

- 1. 傳真報名:請填妥報名表格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後,回傳本會承辦人 收, 傳真: 02-27577261。
- 通訊報名:請填妥報名表格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後,郵寄至本會本案承辦人收:

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二組 廖玥遐高級專員 收

地址:臺北市11012基隆路1段333號國貿大樓10樓1010室

電話:(02)27255200 分機1949 E-Mail: amanda@taitra.org.tw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臺北市11

臺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

Tel:(886-2)2725-5200 Fax:(886-2)2757-6017

Taiwan External Trade

10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3. 完成報名手續後,俟本會審查核准,始發予繳款通知單,獲錄取廠商須完成費用 繳交後始成為參展團團員。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接受報名,額滿為止。

(四) 聯絡名址:

依本辦法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二組廖玥遐 高級專員

地址:臺北市11012基隆路1段333號國貿大樓10樓1010室

電話:(02)2725-5200分機1949

傳真: (02) 2757-7261

E-mail: amanda@taitra.org.tw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辦法:

(一) 費用項目:

-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單位新臺幣1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 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 束,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2. 廠商分攤費:每一廠商/單位新臺幣25,000元整·3m(長)*2m(寬)=6m²·含場地租金及基本裝潢),含攤位基本裝潢及洽談桌椅·為營造臺灣館整體形象·本會將視實際狀況調整使用配備。

(二) 付款規定:

參展廠商應於報名時即繳付「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

(三) 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提供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五、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u>書面</u>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 守本辦法相關規定。
-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Tel:(886-2)2725-5200Taiwan External Trade10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Fax:(886-2)2757-6017

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 保證金:在組團會議<u>日期7日前</u>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 退出者,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7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 餘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者,此費用不予退還。

六、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 負責事務部分: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註:①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 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②參團廠商按完成報名繳費先後次序於組團 會議中挑選攤价位置。)

-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官。
- 3. 編製團員名冊。
-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6. 派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十、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部分:

-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4.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 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Tel:(886-2)2725-5200Taiwan External Trade10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Fax:(886-2)2757-6017

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6.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辦法第 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 9.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10.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 11.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 (二)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
 -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 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 3.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 5.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 八、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 恐怖事件等),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臺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 Tel:(886-2)2725-5200
Taiwan External Trade 10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Fax:(886-2)2757-6017
Development Council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五)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九、其他事項: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